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13.197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85,000.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60,000,000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9,985,000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00 万元，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7,200.00	5972.39	1227.61	82.95%
加：利息收入	-	-	185.80	-
减：手续费支出	-	-	0.22	-
合计	7200.00	5972.39	1413.20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关于公司“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实施中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部分质保金，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2、为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通过与现有其他产线共用设备，节约了购置费用，使得实际投入比原项目方案有所减少；

3、公司自主开发了部分生产和测试设备，比规划外购设备节约了大量资金，如功率单元自回馈测试设备；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经济环境影响，建造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

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

5、工程项目均采用公开或自主招标形式，招标过程中将工程设计、管理等费用进行了打包，项目培训费用未有使用；

6、由于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严格，加上自主建设节约了大量资金投入，项目预备费全部结余未有使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减轻财务负担，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13.19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四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 1,413.197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威腾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上述事项。本次英威腾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